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文綜字第11430247322號

修正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第二點

部 長 李 遠

###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#### 二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 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及機構：

- 1、議題以全國性或區域性之文化政策、文化發展或文化藝術專業領域為優先考量。執行方式應能凝聚公民共識，納入民眾參與機制。
- 2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採專案補助辦理：

- 1、議題以在地文化發展需求及願景為主，優先聚焦區域文化發展或中央與地方文化政策之整合推動。執行方式應能凝聚公民共識，納入民眾參與機制。
- 2、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酌予補助：第一級至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五，第四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九十。

(三) 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費用為主，但不包含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採購：

- 1、人事費部分，可編列臨時人員薪資，並含勞健保、勞退及二代健保，惟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；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、主持費、諮詢費，其餘工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資者，不得再重複支領出席、鐘點等酬勞費用。
- 2、業務費部分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。